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有關二零二一年報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報所分別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二零二一年報之董事局報告「供股事項、配售新股份、有關對銷之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一節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及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段的規定提供其他資料如下。

澄清

就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董事局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 3(a) 所述的擬定用途，於本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26,220,000 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約為港幣 53,780,000 元。

補充資料

1. 本公司根據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共發行 2,058,961,466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面值總額港幣 51,474,037 元。
2. 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每股淨價約為港幣 0.097 元。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釐定供股事項之認購價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143 元。
4. 於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 1.994 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按擬定用途分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約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 約已使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 約已使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於本公告 日期 約未使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未使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a) 償還部分 新選擇權 1 債券	80.00	26.22	34.96	53.78*	45.04*
(b) 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貸 (包括利息)	30.00	30.00	30.00	0.00	0.00
(c) 對銷	50.00	50.00	50.00	0.00	0.00
(d)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39.40	39.40	39.40	0.00	0.00
總計：	199.40	145.62	154.36	53.78	45.04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新選擇權 1 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在此之前使用。

5. 鑑於債務償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之新選擇權 1 債券及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當時的銀行借貸），本集團遇到迫切之現金流需求，董事局認為，公司能否盡快籌集資金已成為關鍵，而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提供本公司進行集資以滿足其迫切財務需求的機會，並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局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